

广岛大学特别支援教育实践中心研究纪要 投稿与撰写规定

1. 刊登对象

本《研究纪要》刊载《广岛大学特别支援教育实践中心研究纪要编辑规章》第3条所规定的原创论文、实践研究、研究资料、研究报告等。上述稿件均须为未发表、未刊行之作品（但口头发表（包括2,000字以内的发表摘要及资料）不在此限），并须利用查重软件（中国知网查重软件）进行查重并提交查重报告。此外，本纪要还刊载广岛大学多样性与包容性推进机构特别支援教育实践中心的活动报告等。

2. 稿件要求

- (1) 稿件篇幅原则上以排版成品10页以内为限（包括摘要、图表、注释、参考文献列表）。
- (2) 除上述正文外，另须作为单独附件制作1页英文摘要。
- (3) 原则上，每个图表按1/4页折算。
- (4) 稿件须使用Word制作，纸张规格为A4。版式设置为每行48字、每页45行，共2160字；页面上下左右均保留25毫米空白；字体采用10.5号宋体，行距为单倍行距。
- (5) 请在稿件第一页的第一行填写标题。标题一般不超过20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 (6) 标题下空1行，写作者姓名（所属）。如作者为多人，则每人各占1行书写。

所属请参照以下记载示例：

大学教师（〇〇大学〇〇学院〇〇系等）

研究生（〇〇大学〇〇学院〇〇系等）

学校教师（〇〇省〇〇市（区/县）〇〇特殊教育学校等）

其他（〇〇研究所/机构）

（〇〇市〇〇康复中心）

另外，在排版成品中，所属将显示于第1页下方栏外。

- (7) 在作者姓名下空1行论文摘要。摘要下一行须列出3至5个关键词。
- (8) 摘要须控制在400字以内。
- (9) 关键词下空1行，开始正文。
- (10) 请另纸写明能简洁表达内容简短标题，限20字以内。若原标题本身在20字以内，则无须提交。
- (11) 英文摘要中须写明：译成英文的标题、作者姓名的字母拼写、所属机构的英文名称、300词以内的英文摘要，以及译成英文的关键词。英文摘要的格式准用本规定2.（5）至（7）。
- (12) 本刊中文版稿件原则上采用《长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征稿简则》。文中引注、参考文献、表格、图题及标题层级均依《长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征稿简则》执行。如《长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征稿简则》与本刊另行规定之个别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本刊规定为准。

3. 稿件规格与投稿方式

- (1) 稿件电子文件必须准备两种格式：一种扩展名为.doc或.docx，另一种扩展名为.pdf。请将其保存于CD-R(W)、DVD-R(W)等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连同另行规定的文件一起直接提交或邮寄给编辑

干事。或者，也可将稿件文件及另行规定的文件通过云端共享，或以电子邮件附件方式提交给编辑委员会。稿件文件名可自行决定，但必须包含作者姓名。

- (2) 图表原则上应插入正文中。若难以插入正文，则每一个图表应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此种情况下，须明确注明图表应插入正文中的相对应的位置。此外，文件名应命名为如“图 1（作者姓名）”“表 1（作者姓名）”等形式。需说明的是，在排版成品中，受版面布局关系影响，图表插入位置未必能够完全按照作者希望呈现。
- (3) 若使用特殊字体、特殊符号、特殊文字等，收稿方有可能无法正确转换。因此，如存在此种情况，请将稿件相应部分标为红字、加粗，并再加下划线。
- (4) 投稿稿件及保存稿件的电子存储介质，原则上不予退还。

4. 图表及照片的规格

图表须使用在白纸上以黑色墨水清晰绘制的材料；若使用照片，原则上采用黑白印刷，并须提交可直接用于照相制版的清晰材料。若不得已必须使用彩色，须使用批注功能，在相应图表或照片中插入说明其必要性的批注。另，图像分辨率推荐为：黑白 600dpi，彩色 350dpi。其格式等事项，须遵照《长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征稿简则》要求。

5. 稿件查重

- (1) 若本校在职教师为第一作者：由该教师在投稿前使用本校推荐的查重软件，对投稿论文进行查重，并将检查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附于投稿论文后一并提交。
- (2) 若本校在籍学生为第一作者：由该学生的主指导教师在投稿前使用本校推荐的查重软件，对投稿论文进行查重，并将检查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附于投稿论文后一并提交；同时，还须制作并提交一份确认书（格式不限），证明主导师已就查重结果与学生双方进行了相互确认。
- (3) 若第一作者不属于上述（1）、（2）两类：由编辑委员中的 1 名进行查重。编辑委员会将根据查重结果进行协商，决定是要求第一作者修改论文，还是作不予受理处理。

6. 稿件受理

稿件必须为完整稿件。不符合本规定第 1 至第 5 项要求的稿件，不予受理。

7. 稿件校对

提交稿件后，作者本人进行的校对原则上仅限于初校阶段。校对由作者自行负责，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错字、漏字、排印错误等的更正。原则上，校对时不得对正文进行大幅增补、修改或删除。初校之后的校对工作，悉由编辑委员会处理。

8. 撤稿与修正

在稿件正式被录用前，第一作者可书面申请撤稿，无需说明理由。稿件确定被录用之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撤稿。发表后如发现非故意的重大错误（如数据错误、图表错置），作者须向编辑委员会提交勘误申请，经审核后刊登勘误声明。

9. 印刷形式

除非有特殊情况，字体统一、版式编排等印刷体例一概委托编辑委员会处理。